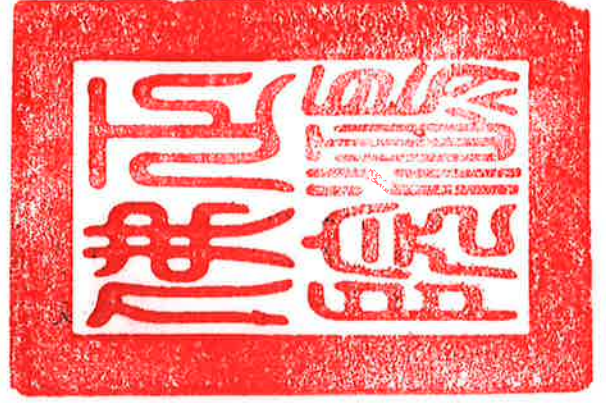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土地清冊

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區)	地號 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土地使用管制 現況	取得原由	取得日期	備註
1	台中市	潭子區	牛埔段273地號	970.01	廖君綺	1/1	農業區	買賣	101.03.06	
2	台中市	潭子區	牛埔段274地號	981.82	張鳳珠	1/1	農業區	買賣	101.03.22	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潭子區牛埔段 0273/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5年04月10日16時01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陳德煌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\*SLHGK!RGQ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雅潭地政事務所主任 汪懋功

雅潭電謄字第039272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15年04月10日

登記原因：塗銷註記

面積：\*\*\*\*\*970.0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8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14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14-28、14-29地號

重測前：大埔段段牛埔子小段0014-0003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03月06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0年09月29日

所有權人：廖君綺

統一編號：B221525748

出生日期：民國067年08月31日

住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11鄰天津路三段58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雅地字第01579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5年01月\*\*\*\*\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\*\*\*\*2,4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
- 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  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  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  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。

（建物滅失後）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潭子區牛埔段 0274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5年04月10日16時0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陳德煌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SG7CR5T\*AE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雅潭地政事務所 主任 汪懋功

雅潭電謄字第03928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15年04月10日

登記原因：塗銷註記

面積：\*\*\*\*\*981.82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8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14-3地號

合併自：14-29地號

重測前：太埔厝段牛埔子小段0014-0028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03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01月30日

所有權人：張鳳珠

統一編號：M220664156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0年02月10日

住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南勢里5鄰峰北路368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3雅地字第01580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5年01月\*\*\*\*\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73年06月 \*\*\*\*\*197.6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( 本謄本列印完畢 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。

（建物滅失後）

